

安徽省民政厅

皖民地函〔2021〕2号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黄山市撤销休宁县 陈霞乡设立月潭湖镇的批复

黄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休宁县陈霞乡设立月潭湖镇的请示》（黄政〔2019〕1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休宁县陈霞乡，设立休宁县月潭湖镇，以原陈霞乡的行政区域为月潭湖镇的行政区域，月潭湖镇人民政府驻陈霞村。

行政区划调整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总体规划，体现改革精神，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并更新行政区划图，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严明纪律，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处置，加强舆论引导，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行政区划调整的完成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抄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单位，黄山市民政局

安徽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